

教学是真善美的统一

王本陆

摘要：真善美是学校教学的根本规范，弘扬真善美、抵制假恶丑是学校教学自我完善的基本方向。为此，首先要坚持以真立教，努力提升教学的科学水平，具体表现为教人求真、遵循规律、尊重科学等。其次要坚持以善立教，努力提升教学的道德境界，具体表现为教学动机纯正、坚持育人为本，教学手段正当、公正行事、仁爱待人，在教学结果上，争取所有学生获得最大进步。最后还要坚持以美立教，努力彰显教学的内在魅力，使师生全身心投入和享受教学。

关键词：教学规范；以真立教；以善立教；以美立教

曾经听过一个故事，某校热衷于课堂教学模式的推陈出新，一时名声大噪。朋友慕名前往该校考察交流，校长当面为他破解玄机：“我们的诀窍就是强制要求教师将学习时间尽可能还给学生，让教师少讲或不讲，学校明文规定，任何教师每堂课讲授时间都最多不超过5分钟。”朋友心生疑惑：“定这条规矩有什么特殊理由吗？”校长不假思索地回应：“我就是这么规定的，哪需要什么理由！”听了校长的回答，朋友有些诧异，一时思绪万千。笔者听朋友复述这件事，倒没有特别诧异，但也浮想联翩。把这个故事讲出来，或许会勾起不少人联想到自身的经历，联想到身边学校教学改革的点点滴滴。这个故事的背后，隐含一个灵魂追问：教学可以想怎么改就怎么改吗？或许，有人会说：对呀，

我的地盘我做主，如何教学就是我（领导、校长、专家、教师）说了算。或许，也有人会说：不对呀，教学是有规范的，怎么能随心所欲呢？诸如此类的对话，可能是真实生活中的唇枪舌剑，也可能是学术文本间的隔空喊话。不管这种交锋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问题始终无法回避：学校教学究竟有没有基本规范，应该遵循哪些基本规范？本文我们主要围绕这一话题，作些分析讨论。

第一，学校教学存在各种各样的规范。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出行得遵守交通规则，上班得遵守工作规程，居家要遵守人伦美德，如此等等。交通规则、工作规程、人伦美德等，都是约束人的言行的特定规范。“规范是以促成、制止、许可等方式指导、调控人们的各类行为的指示和指示系统”^{[1]14}，

是具有普适性的指示或指示系统^{[1]15}。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有特定的规范，如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教育活动，自古以来就有比较明确的行事规范。不论我们身处何处，所为何事，都有一些或明文规定，或约定俗成的规矩在约束着我们的言行。有研究者认为，各行各业五花八门的规范，从大类型看，可以大体区分为技术规范与社会规范两大形态。^{[1]18}其中，技术规范类主要是基于事物运动变化的客观规律、运用科学技术原理做好工作的行为准则或具体要求，而社会规范主要是基于社会矛盾关系把握价值诉求而形成的与人相处的行为准则和具体要求。不管是技术规范还是社会规范，本身都要以规律（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为事实基础，以价值为标准 and 方向，体现真与善的统一。

教学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活动形式和育人的主阵地，自然不能没有规范。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收集到与教学相关的许多规范，如学生守则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法规，教学原则，等等。这些不同规范从不同层面对师生言行提出不同要求，给予不同指示，共同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活动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其中，有关教学的道德与法律规范，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而基于教学规律提出的处理教学矛盾关系的教学原则属于技术规范的范畴。一方面，教学是一项专业工作，受到学生个体认识发生、发展规律的制约，因而必须严格遵循基本的技术规范；另一方面，教学又是基于师生交往而展开的教育活动，因而必须严格遵循人际相处的社会规范。就此而论，教学的确是为各种规范所约束的应然世界，它不是“我的地盘我做主”的自由疆域。

第二，真善美是最根本的教学规范，是各种具体教学规范的共同价值基础。各行各业都要遵循特

定的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这是基本的社会生活常识。但是，对于各行各业来说，是否存在普遍共同的基本规范呢？答案是肯定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实践表明，真善美就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共同价值追求，它是指导人类社会生产、生活的普遍价值原则。其中，真即理性自觉，表现为遵循规律、坚持真理；善即文明进步，表现为以人为本、合乎人性；美即和谐雅致，表现为自然圆融、自由创造。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文明史就是一部人们不断弘扬真善美、努力消除假恶丑的奋斗史，是各行各业不断自我进化的协奏曲。真善美作为人类社会各行各业的共同规范，它是评估各种具体规范合理与否的基本标准。在现实生活中，具体规范五花八门，但未必每种规范都是合理的。例如，末位淘汰制作为一种人事管理规则曾经流行一时，同时又非议不断；不少学校有限制教师课堂讲授时间的规定，这些规定是否合理也众说纷纭。不可行、不合理的规范，凭借强制或许也能维持一段时间，但终究很难流传久远；而合理可行的规范，哪怕没有强制要求，也会逐步传播开来，自然彰显其生命力，成为指导人们行动的准则。究其根源，合理可行的规范，总是与真善美相一致，是体现真善美之真谛的；而不可行、不合理的规范，要么与真背离，要么有悖于善，自然难以持久。因而，弘扬真善美、抵制假恶丑，这是各行各业必须自觉遵守的根本规范，教学活动也不例外。

但是，学校教学要追求真善美相统一，还另有深意。这是因为，学校作为培育新人和传承文明的专业机构，与真善美有着更为紧密的关联。弘扬真善美是学校文化传承的精义所在，而学校更常常被人们视为真善美的化身，并由此而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从一定意义上说，真善美是学校的灵魂和内在本质，学校则是真善美的最好栖身之

所，二者是一体共生、合二为一的。也就是说，真善美是学校的本体规定，是学校之为学校的依据。这是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的一个重大区别。教学作为学校教育的中心工作，自然也必然体现着学校的基本精神，秉承着学校的本体规定，因而是真善美的统一体。作为真善美化身的学校，应该更加自觉地践行真善美，努力彰显自我完善的伟大力量，这是学校教育的根本规范。具体到教学工作中，就是要坚持以真立教、以善立教、以美立教，真正发挥学校教学肩负的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育人功能。由此可见，真善美既是学校教学的本体规定，又是学校教育的根本规范，是教学改进的努力方向。

第三，以真立教，促进教学科学化。以真立教是学校教学必须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所谓“以真立教”，有时也称“以真律教”，是指学校教学要遵循教学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使教学活动合乎规律。这是人类经历千百年探索而逐渐提炼出来的基本规范。在《学记》一文中，我国古人就明确提出了“既知教之所由兴，又知教之所由废”的命题，明教之兴废，就是对教学规律的直觉把握和合理利用。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在《大教学论》一书中倡导教学要遵循“适应自然原则”，适应自然也就是符合事物之理、顺应生命之道，把握规律，因势利导。在现代社会，教学论研究日益深入，基于对教学规律的把握而建构了比较系统的教学原理和教学技术体系，为学校教学实践奠定了比较坚实的科学基础。基于科学的教学原理和技术开展教学实践，这是现代社会“以真立教”的基本形态。具体来说，“以真立教”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坚持真理，教人求真。这是关于育人导向的一种价值选择，即努力培育人的理性能力，开发人的创造智力，培植科学探究精神等。古希腊的文雅教育，很早就倡导一种“吾爱吾师，吾更爱

真理”的精神。我国教育家陶行知明确主张：“教师的职务，是‘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学生的职务，是‘千学万学，学做真人’。”^{[2]336}他在总结育才学校优良传统的时候，第一条就是奉头脑为总司令，“指挥我们追求真理，贯通真理，为真理作战”^{[2]294}。当下，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科技竞争格局，我们更应在学校教学中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

(2) 遵循规律，理性行事。教学和万事万物一样，有其内在的客观规律性。所谓教学的客观规律，就是教学诸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基本联系。例如，学生身心发展具有阶段性和顺序性；学生掌握人类文明成果，是特殊的个体认识过程；在教学中，师生相互作用的基本机制是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等等。随着教学实践的历史演化和教学理论的不断累积，人们对教学规律的认识日益深入和全面，从而也就能更合理有效地利用教学规律来改进教学工作。在现代社会，人们利用教学规律来改进教学，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在宏观层面，现代学校教学系统的基础架构是基于教学规律而建构的。具体地说，分段衔接的学校系统、分科并进的课程体系、班级授课的教学运作系统，保障了学校教学的目的性、系统性和计划性。在微观层面，则是让教师接受师范教育（教师教育），掌握教学原理和技术，并把它们运用于教学活动中，从而保证教学的有效性。但在实践中，也要保持头脑清醒，警惕不讲规律的蛮干盲动现象。例如，不顾学段特性拔苗助长，不论学情条件求异求新，不讲历史传统推倒重来，等等。这些无视教学规律约束的非理性行为，往往给学校教学造成难以弥补的巨大损失，我们应吸取教训，少走弯路。

(3) 尊重科学，传播真理。科学是人类文明的瑰宝，是推动人类进步的力量。“以真立教”要求

学校教学用科学知识武装学生头脑，全力以赴传播真理，启迪智慧。为此，需要真正树立尊重科学的良好风气。尊重科学不是让学生盲目崇拜、迷信现存的科学结论（盲目和迷信本身就是科学的对立面），自然也不是让学生随意怀疑基本的科学结论，而是鼓励学生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以严谨求实的精神运用科学知识解决问题，通过学习和实践而具体体会科学的独特意义和巨大价值。迄今为止，我们依然是发展中国家，国民的科学素养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尊重科学的社会风尚也并不浓厚，学校教学有必要为改变这种局面做出更大努力。为此，特别需要在学校教学中大兴尊重科学之风，力行传播真理之事。这是学校教学的职责所在，更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希望所在。

第四，以善立教，提升教学的道德境界。所谓“以善立教”或“以善律教”，主要是指教学要正确处理善恶矛盾，努力提升自身道德境界，真正成为教人向善的事业。这是我国教育的优良传统，更是现代教育的共同规范。理解“以善立教”这一命题，需要抓住两个关键点：一是科学认识教学的伦理属性，二是准确把握善的基本内涵。关于教学的伦理属性，学术界存在着教学本善和教学向善的认识分歧。有学者认为，教学本身就是一个道德概念，它具有区分善恶的评价功能，承载着劝人学习的道义，体现出尊重学习者理智的思想，内含对社会性理智行为的承诺。^[3]有学者则认为，教学工作充满了各种各样的伦理矛盾，存在着“各种利益诉求和规则约束的相互斗争”，在现实中，教学功利化更令人忧心。^[4]尽管人们对教学是否天然合乎道德存在争议，但在强调教学应自觉向善这一点上并无分歧。此外，人们对于善的内涵把握和评价标准，也有明显分歧。在功利论者（结果论者）看来，带来最大快乐、最多幸福的行为，就是善；而

在道义论者（非结果论者）看来，善是按照绝对命令行事，是公正地、人道地行事。也就是说，一个重结果所得，一个重动机纯粹、手段正当。在多数情况下，动机、过程（手段）和结果是一致的，因而可以两全其美；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出现好心办坏事，或不择手段成就大事的状况，这就很难简单地评判其善恶了。因而，究竟坚持何种善恶标准，是“以善立教”的一个根本问题，需要认真对待。考虑到学校教育的特殊性，一般而言，评价教学行为的善恶，道义论标准具有价值优先性，换言之，要先看动机是否纯正、手段是否正当，即是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仁爱公正的价值立场，然后再考虑实际后果，即是否取得最大效益和最佳效果。

“以善立教”作为指导教师教学工作的基本规范，对教学动机、教学方式和教学结果均有指引和规约作用。在教学动机上，“以善立教”的核心要求是教学要以育人为本，始终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放在首位，不能让捞实惠、出风头、博好感等外在的功利追求左右了我们的教学意图。在教学过程、手段、方式上，“以善立教”的核心要求是公正处事、仁爱待人，即始终公正无私、公平合理地分配使用教学资源，平等而无歧视、无偏爱地对待每个学生，关心爱护、用心呵护学生成长。在教学结果上，“以善立教”的核心要求是，促进全体学生取得最大进步，让每个学生都学有所得、学有所长，通俗地说，就是每个学生都有实实在在的学习获得感。

在实践中，坚持“以善立教”，可谓任重道远。一般情况下，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只要严格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就很好地践行了“以善立教”的基本规范。但是，在特殊的两难情境中，教师如何妥善行事，还存在诸多的挑战。例如，为了迎评

而让教师造假，教师做不做？在班级教学中，教师要不要专门花时间精力特殊照顾学困生和学优生？为了消除学校的安全隐患，教师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是否惩罚相关“嫌疑人”？如此等等。努力处理好教育教学中错综复杂的两难问题，力求两全其美，这是践行“以善立教”规范的关键点。为此，需秉持道德良心，涵养教育智慧，注意合理分寸，把握有利契机，不断总结经验，提升决策能力。^①“以善立教”的另一个巨大挑战是如何与学校教育中的丑恶现象做斗争。自古以来，学校教育就不是道德真空，而是真善美与假恶丑此消彼长的战场。现实的学校教学虽然在“以善立教”上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依然存在着一些丑恶现象，如歧视与霸凌、冷漠与排斥、功利至上、利益交换、责任涣散、敷衍了事等。要消除这些不良现象，需要在思路系统设计，在行动上持之以恒，尤其要创造良好的教育生态，提升整个教育系统的道德境界，从而从根本上消除丑恶现象产生的土壤。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应洁身自好，严于律己，拒绝与丑恶现象同流合污。

第五，以美立教，彰显教学的内在魅力。所谓“以美立教”或“以美律教”，是指教学要发挥师生的个性创造，提高教师教学艺术水平，使教学成为富有美感和魅力的事业。在历史上，人们曾经长期争论教学究竟是科学还是艺术的问题，后来，逐渐达成教学既是科学又是艺术的共识。强调教学是科学，突出的是教学活动受客观规律制约的特性；强调教学是艺术，突出的则是教学活动受人的主观能动性影响的特性。人们很早就认识到，教育是人类社会最复杂、最深奥的艺术，而教学作为最基本

的教育形式，更是实现人类文化遗产的精巧艺术设计。教学自然要遵循客观规律和价值规约，但具体教学不是规律或规则的简单机械套用，而是基于真实情境的师生个性交往和共同创造，是教师基于规范灵活运用规律调动学生积极参与而建构出来的多样活动。在一定意义上，教学就是教师设计和师生共同完成的行为艺术（育人艺术、传承艺术）。教学作为一种行为艺术，必须遵循美的规律与规范，即“以美立教”。

人们对美的理解和见解一直丰富多元，少有定论。有人认为美是和谐，有人认为美是超越，有人认为美是愉悦，有人认为美是自由自在的创造，有人认为美是合规律与合目的的统一……这种理解的多样性，恰恰表征了美作为人的内心感受和情感体验的主观性和情境性。换言之，相对于真与善，人们对美的认识和评价，更多投射了个人的情感偏好和个性特质。因而，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才是美的真实存在。这对于我们理解“以美立教”很有启发。“以美立教”不是追求一种统一的教学样式，而是要在教学活动中，展现多姿多彩的美的形态，展现师生独特个性的魅力和神采。美不是随心所欲，它是随心所欲而不逾矩。教学既有规范性，又有创造性，教学美就是基于教学规范的个性创造过程，是掌握必然达于自由的高级境界。

如何基于“以美立教”的规范，彰显教学之美，是很值得研究的现实课题。长期以来，在使命、责任和功利的驱使下，人们辛勤劳作，学校教学日益精细化、标准化，其质量和效能有了更好的保障。这自然有其合理性和现实意义。但另一方面，这种教学消解了人的个性和创造性，有技术无

^① 笔者在2020—2022年，就教育伦理两难问题专门撰文作了比较具体的介绍与讨论，如《直面身边的教育两难问题》《跳出两难求两全：秉持道德良心》等，可供参考。

艺术，呆板无趣，留下诸多遗憾。当前，在物质日益丰裕的条件下，人们为生存而教学的动力正在逐步弱化，而享受教学将日益成为新的教学动力。那么，如何在保证优质高效的前提下，使学校教学具有赏心悦目的美感，具有引人入胜的魅力，就自然而然成了教学改进需要重点关注的新方向。这是每位教师可以大显身手的新课题，是“以美立教”的时代内涵。为此，需自觉关注理论和实践的新进展，更应结合实践问题，大胆探索前行。教学美的探索和创造，没有固定模式，也没有统一要求，它是一种精神沉浸的状态，一种万物和谐的结构，一种行云流水的过程，一种心旷神怡的感受。因而，“以美立教”是一种个性自由的内在体验，是教师和学生共同探寻的全身心投入和享受教学的状态。只要师生进入了全情投入和享受状态，教学就必定富有美感、魅力四射。虽然这种状态并不常见，但

依然心向往之。我们真诚希望，大家在教书育人的辛勤劳作中，同时能享受教学带来的快乐！

参考文献：

- [1] 徐梦秋，等. 规范通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2]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陶行知教育文选 [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
- [3] 王凯. 教学是一个道德概念：相似性概念比较的视角 [J]. 全球教育展望，2009(3)：25-28.
- [4] 王正平. 教师伦理学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23：190-192.

(作者王本陆系北京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曹 晔)

人教期刊参考文献格式规范

一、普通图书、论文集、会议录、报告等

[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 其他责任者.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当整体引用时不注）。

[1] 罗杰斯. 西方文明史：问题与源头 [M]. 潘惠霞，魏婧，杨艳，等译.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15-16.

二、学位论文

[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学位授予单位所在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年：页码（当整体引用时不注）。

[2] 张玉峰. 高中物理概念学习进阶及其教学应用研究 [D].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2016：15.

三、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 // 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页码。

[3] 马克思. 对和平的激进看法 [M] //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

四、期刊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标志]. 刊名，年（期）：页码（阅读型参考文献的页码，著录文章的起讫页；引文型参考文献的页码，著录引用信息所在页）。

[4] 于涵，任子朝，陈昂，等. 新高考数学科考核目标与考查要求研究 [J]. 课程·教材·教法，2018（6）：21.

五、报纸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 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数）。

[5] 郭戈. 编好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N]. 中国教育报，2018-12-26（9）。

六、网络资源

[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 [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6]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 [EB/OL].（2014-03-30）[2015-04-15].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7054/201404/167226.html>.